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

る初 n る 歯 m 九 f s m n 水							
職 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			
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規定,由 (一)級之相關醫事 人員擔任,均為組織 法律所定。			
副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 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11	法醫病理組之組長,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規定,由師 (二)級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擔任。		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_				
研究員	薦任或簡任	第九職等或第 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	-	法醫病理組之研究員 一人,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規 定,由師(二)級以 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 任。		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六	法醫病理組之副研究 員一人,必要時得依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 定,由師(二)級之 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		

助理	研究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t	法醫病理組之助理研 究員一人,必要時得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規定,由師(三)級 之相關醫事人員擔 任。
*	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-	
1	支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八	
-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_	
人事	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	_	
主計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機構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_	
合			計	三十四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九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